

營造業之承攬限額及總量管制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又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營造業法第二十三條所明定。因此中央主管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6977 號令發布「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於 107 年 8 月 22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70812769 號令修正發布。僅將重點臚列如下：

壹、營造業承攬造價及工程規模範圍

一.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 1.承攬造價限額：**新台幣 2700 萬元**。
- 2.建築物高度 21 公尺以下。
- 3.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6 公尺以下。
- 4.橋樑柱跨距 15 公尺以下。

二.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 1.承攬造價限額：**新台幣 9000 萬元**。
- 2.建築物高度 36 公尺以下。
- 3.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9 公尺以下。
- 4.橋樑柱跨距 25 公尺以下。

三.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 1.承攬造價限額：**其資本額之 10 倍**。

2. 工程規模範圍：不受限制。

四. 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1. 承攬造價限額：其資本額之 10 倍。

2. 工程規模範圍：不受限制。

五. 五、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

1. 承攬造價限額：新台幣 720 萬元。

2. 橋樑柱跨距 5 公尺以下。

3.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貳、營造業其一年內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違反規定者，依營造業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營造業應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二、二、營造業之淨值，以其檢附之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之。

三、營造業未於規定期間申報淨值者，其當期淨值認定方式如下：

1. 其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登記資本額為當期淨值。

2. 其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以其前期淨值為認

定。

3.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設立之營造業，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已申報營利事業所得而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報經財政部核定後，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提供該營造業當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淨值，認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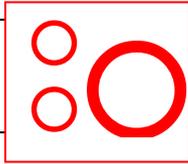
四、營造業承攬總額計算：

營造業承攬總額，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營造業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

- 五、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六、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五點規定；申請評鑑之日前二年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三級綜合營造業。又依營造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評鑑為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參、申報淨值 20 倍流程

工 程 記 載 表			
工 程 名 稱	【1】○○○工程		
工 程 地 點	【2】○○市○○區		
設 計 人 (機 關)	【3】○○○建築師事務所		
定 作 人 姓 名	【4】○○○		
工 程 性 質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工程
建 築 執 照 建 字	(○○○)南工使字第○○○號		
開 工 日 期	【5】年 月 日 (要實際填寫)	獎 懲 事 項	
預 定 竣 工 日 期	【6】年 月 日 (要實際填寫)	實 際 竣 工 日 期	年 月 日
契 約 造 價 (新 臺 幣)	【7】壹拾伍萬元整	定 作 人 證 明 核 章	
工地主任姓名及簽章(無需設置著免填)			
使 用 執 照 字 號			
工 程 完 工 總 價 (新 臺 幣)			
主 管 機 關 簽 章			
備 註			

肆、範例

1. 手冊內頁在 109 年 5 月底前開工，尚未完工案件每頁皆須填寫一張。
2. 未申辦竣工註記工程均屬未完工。

附表一

範例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1】○○○工程	定作人	【4】○○○	
工程地點	【2】○○市○○區	設計人	【3】○○○建築師事務所	
開工日期	【5】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6】 年 月 日	
契約金額 (A)	【7】150,000 元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 元【8】	轉交金額(C)	0 元【9】	
(A) - (B) - (C) = 15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109年度	五月	10,000 元	TP11111111	【11】70,000 元
	四月	10,000 元	TP22222222	80,000 元
	三月			
	二月			
	一月	10,000 元	TP55555555	90,000 元
十二月			元	
108年度	十一月	50,000 元	TP77777777	100,000 元
	十月	合計為已估驗金額(D)【10】		
	九月	(A)-(B)-(C)之結果 — 已估驗之發票金額 = 未估驗金額(結餘金額)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臺幣) B：建築工程：水電、電梯、空調、音響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C：營造業法第 8 條所列之專業工程項目。			

公司印
鑑章

負責人章

109 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範例一

淨值 20 倍

資產負債表編號 3000

(單位：新臺幣)

109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1,710,000 元【12】，淨值 2,000,000 元，可承攬總額 40,000,000 元【13】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 圍之承攬金額(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1】	【7】	【8】	【9】	【10】	【11】
○○○工程	150,000	0	0	80,000	70,000
中平路段新建工 程	200,000	0	0	60,000	140,000
縣府路段修建工 程	2,000,000	0	0	500,000	1,500,000
合 計	2,350,000	0	0	640,000	1,710,000【12】

結餘金額累計 = 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 本年度結餘金額 1,710,000 元【12】

今年可承攬金額：40,000,000 元【13】 - 1,710,000 元【12】 = 38,290,000 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親簽並蓋負責人章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

108 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範例二

(單位：新臺幣)

108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1,710,000</u> 元，淨值 <u>2,000,000</u> 元，可承攬總額 <u>40,000,000</u> 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 圍之承攬金額(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工程	150,000	0	0	80,000	70,000	
中平路段新建工程	200,000	0	0	60,000	140,000	
縣府路段修建工程	2,000,000	0	0	500,000	1,500,000	
合 計	2,350,000	0	0	640,000	1,710,000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0)+本年度結餘金額 <u>1,710,000</u> 元						
今年可承攬金額： <u>40,000,000</u> 元－ <u>1,710,000</u> 元＝ <u>38,290,000</u> 元						
負責人 ○○○	<table border="1"><tr><td>負責人章</td></tr></table>	負責人章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負責人章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

範例二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工程名稱	○○○工程	定作人	○○○	
工程地點	○○市○○區	設計人	○○○建築師事務所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 元	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0 元	轉交金額(C)	0 元	
(A) - (B) - (C) = 150,000 元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109年度	五月	10,000 元	TP11111111	40,000 元
	四月	10,000 元	TP22222222	50,000 元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10,000 元	TP55555555	60,000 元
	十一月			
108年度	十月	108年承攬總額結算表此工程之結餘金額 — 已估驗之發票金額 = 未估驗金額 70,000 - 10,000 = 60,000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備註	轉交金額係指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 (單位：新臺幣) B：建築工程：水電、電梯、空調、音響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C：營造業法第8條所列之專業工程項目。			
	公司印 鑑章		負責人章	

109 年承攬總額結算表 **範例二**

(單位：新臺幣)

109 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1,680,000 元，淨值 <u>2,000,000</u> 元，可承攬總額 <u>40,000,000</u> 元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十一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 圍之承攬金額(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結餘金額 (A-B-C-D)
○○○工程	150,000	0	0	110,000	40,000
中平路段新建工程	200,000	0	0	60,000	140,000
縣府路段修建工程	2,000,000	0	0	500,000	1,500,000
合 計	2,350,000	0	0	670,000	1,680,000
結餘金額累計 = 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 本年度結餘金額 1,680,000 元					
今年可承攬金額： <u>40,000,000</u> 元 - <u>1,680,000</u> 元 = <u>38,320,000</u> 元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親簽並蓋負責人章				

※本表於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填寫申報